

**ENJOYOR<sup>®</sup>**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三年五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8,888,88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价格：7.2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3.6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981,150,098.51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38,888,888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3、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特别提示.....	2
一、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 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 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2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b>6</b>
<b>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b>	<b>7</b>
(一) 发行类型.....	7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 发行方式.....	13
(四) 发行数量.....	13
(五) 发行价格.....	13
(六) 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14
(七)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4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5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5
(十) 发行对象.....	15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1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1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22
<b>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b>	<b>23</b>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3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3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b>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b>	<b>24</b>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4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5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5
<b>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b>	<b>26</b>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6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6
4、主要财务指标.....	27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
<b>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b>	<b>28</b>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二)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9
(三) 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四) 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9
<b>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b>	<b>30</b>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0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0
<b>八、其他重要事项.....</b>	<b>31</b>
<b>九、备查文件.....</b>	<b>31</b>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银江技术、发行人、公司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大会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2023年4月14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EnjoyorTechnology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20.SZ
证券简称	银江技术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655,789,086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九龙大道 1 号中国智谷富春园区 A1 幢 10 楼
法定代表人	韩振兴
董事会秘书	吴孟立
联系电话	0571-89716117
传真	0571-89716114
公司网站	www.enjoyor.ne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交通、医疗、建筑、环境、能源、教育智能化及信息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机电工程及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停车服务，城市给排水系统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运营、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智慧城市信息化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许可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发行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事

项作出了决议。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2、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 (1)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T-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T 日）9:00 前，向符合条件的 146 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中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对发行结果的调整方法及追加认购程序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中包括了申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

前述发送对象包含《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 113 名及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 33 名。《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具体为：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44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 家证券公司、16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33 名投资者。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 33 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邀请书发送对象
1	北京合易盈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何慧清
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	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	李天虹
10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1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杭州全德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纵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卢斌
20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前海睿屹尚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3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8	郭伟松
29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台州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潘旭虹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2) 申购报价情况

公司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23年4月18日9:00-12:00）内共收到26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9名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26家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	3,000.00	是	是
		7.00	3,000.00		是
		6.90	3,000.00		是
2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3,000.00	是	是
3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1	3,000.00	是	是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68	9,000.00	是	是
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0	11,000.00	不适用	是
6	徐刚	7.20	3,000.00	是	是
		7.00	3,000.00		是
		6.70	3,000.00		是
7	台州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融汇金创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9	3,000.00	是	是
		6.75	3,000.00		是
		6.69	3,000.00		是
8	郭伟松	6.90	3,000.00	是	是
		6.75	3,500.00		是
		6.70	4,000.00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8	3,000.00	是	是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农业银行-华泰资产宏利价值成长资产管理产	6.88	3,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品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5	3,000.00	是	是
		6.80	4,000.00		是
		6.68	5,000.00		是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	3,300.00	不适用	是
		6.88	4,300.00		是
13	UBS AG	7.85	4,500.00	不适用	是
		7.39	9,600.00		是
		6.93	10,700.00		是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8	3,000.00	不适用	是
15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5	3,500.00	是	是
1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02	4,200.00	不适用	是
17	李天虹	7.09	3,200.00	是	是
		6.89	3,800.00		是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	3,800.00	不适用	是
		7.38	14,300.00		是
		6.84	21,700.00		是
19	潘旭虹	6.70	3,000.00	是	是
2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2号资产管理产品	7.45	6,000.00	是	是
		7.21	6,000.00		是
		7.02	6,000.00		是
21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3	7,000.00	是	是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1	12,000.00	是	是
2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7.57	6,000.00	是	是
24	宁波佳投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	30,000.00	是	是
		6.83	30,000.00		是
		6.80	30,000.00		是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8	3,000.00	是	是
		7.82	3,500.00		是
		6.83	8,500.00		是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	6,800.00	不适用	是
		7.62	14,600.00		是
		7.49	20,900.00		是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 （3）获配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1,111	34,999,999.2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1,111	34,999,999.2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90,000,000.00
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8,333,333	59,999,997.6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6	119,999,995.20
6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6,666	29,999,995.20
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6,666	29,999,995.20
8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6,666	29,999,995.2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27,777	208,999,994.4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333	32,999,997.60
11	UBS AG	13,333,333	95,999,997.6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61,111	142,999,999.20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2号资产管理产品	8,333,333	59,999,997.60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7,782	29,000,030.40
<b>合计</b>		<b>138,888,888</b>	<b>999,999,993.60</b>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

配售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股票数量不超过 149,700,598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10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6.68 元/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96,736,725 股（含）。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888,888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196,736,72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137,715,708 股）。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4 月 1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68 元/股。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7.7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

## （六）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849,89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150,098.51 元。

##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999,999,993.60 元缴付中泰证券指定的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510003 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就银江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510004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银江技术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8,888,8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3.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849,895.0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1,150,098.51 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与保荐人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5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14名，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1,111	34,999,999.2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1,111	34,999,999.20
3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90,000,000.00
4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8,333,333	59,999,997.6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6	119,999,995.20
6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6,666	29,999,995.20
7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6,666	29,999,995.20
8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履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66,666	29,999,995.2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27,777	208,999,994.4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333	32,999,997.60
11	UBS AG	13,333,333	95,999,997.6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61,111	142,999,999.20
1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2号资产管理产品	8,333,333	59,999,997.60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27,782	29,000,030.40
合计		<b>138,888,888</b>	<b>999,999,993.60</b>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RC8R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209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震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861,111
限售期	6 个月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4,861,111
限售期	6 个月

### 3、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企业名称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2LM5C
注册资本	3329439.227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汝革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500,000
限售期	6 个月

#### 4、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60934243K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333,333
限售期	6 个月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主要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666,666
限售期	6个月

**6、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成长核心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75341C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2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瀚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66,666
限售期	6个月

**7、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代“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深圳大华信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75341C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3 号华嵘大厦 2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瀚泰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66,666
限售期	6个月

**8、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1N44R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内研发总部 4 号楼 60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166,666
限售期	6 个月

###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9,027,777
限售期	6 个月

### 10、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股数（股）	4,583,333
限售期	6个月

### 11、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瑞士
主要办公地点	Bahnhofstrasse45,8001Zurich,Switzerland,andAeschenvorstadt 1,4051Basel,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获配股数（股）	13,333,333
限售期	6个月

### 1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9,861,111
限售期	6个月

### 13、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股数(股)	8,333,333
限售期	6个月

#### 1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法定代表人	邱军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027,782
限售期	6个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十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

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申购文件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5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银江技术

证券代码为：300020.SZ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83,007	12.49	-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3,840	4.24	27,813,840
3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22,044,264	3.36	-
4	张明华	境内自然人	4,068,701	0.62	-
5	李昀	境内自然人	3,100,000	0.47	-
6	徐刚	境内自然人	2,834,800	0.43	-
7	陈福元	境内自然人	2,260,700	0.34	-
8	王际勇	境内自然人	2,139,468	0.33	-
9	钱小鸿	境内自然人	2,055,460	0.31	-
10	刘富兵	境内自然人	1,747,300	0.27	-
合计			<b>149,947,540</b>	<b>22.86</b>	<b>27,813,840</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883,007	10.30	-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27,777	3.65	29,027,777
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3,840	3.50	27,813,840
4	陈文生	境内自然人	22,044,264	2.77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61,111	2.50	19,861,111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66,666	2.10	16,666,666
7	UBS AG	其他	13,333,333	1.68	13,33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8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00,000	1.57	12,500,000
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安巨星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333,333	1.05	8,333,333
10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8,333,333	1.05	8,333,333
合计			<b>240,831,664</b>	<b>30.18</b>	<b>135,869,393</b>

###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38,888,8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7,813,840	4.24	166,702,728	2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包括高管锁定股)	627,975,246	95.76	627,975,246	79.02
合计	<b>655,789,086</b>	<b>100.00</b>	<b>794,677,974</b>	<b>100.00</b>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摊薄。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	2022年度/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5	0.09	0.12
每股净资产	5.33	5.26	5.63	5.58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653,006.56	656,470.86	658,911.97	671,357.87
负债总额	294,574.43	304,014.04	310,900.90	320,802.57
股东权益合计	358,432.13	352,456.82	348,011.07	350,55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55,646.58	349,631.96	345,081.27	347,292.75

注：2020-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8,592.55	161,188.74	199,968.62	213,818.19
营业成本	43,458.09	118,635.29	148,694.74	160,960.17
营业利润	6,885.70	7,629.89	8,498.81	17,479.93
利润总额	6,884.79	7,474.60	10,746.89	17,432.81
净利润	5,975.31	6,768.41	9,564.58	15,13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4.62	6,939.39	9,897.34	15,770.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5	9,002.49	-26,036.89	-9,14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67	-1,178.12	13,643.29	15,86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6	-18,336.37	-15,587.35	560.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38	-10,513.12	-27,960.63	7,280.96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4	1.60	1.56	1.40
速动比率（倍）	1.63	1.58	1.55	1.37
资产负债率	45.11%	46.31%	47.18%	47.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5	0.93	1.13	1.38
存货周转率（次）	8.45	23.76	19.04	1.7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5.33	5.26	5.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00%	2.85%	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87%	2.21%	4.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5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5	0.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	7.00%	7.09%	4.27%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1,357.87 万元、658,911.97 万元、656,470.86 万元及 653,006.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2%、68.12%、67.92%及 67.5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08%、31.88%、32.08%及 32.4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保持总体稳定。

## 2、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20,482.77 万元、286,910.50 万元、277,883.11 万元及 268,422.7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0%、92.28%、91.40%和 91.12%。公司整体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不断降低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加强回款等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对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降低所致。

##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近年政府财政、国企等支付压力较大，导致应收规模较大。2021 年后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因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作为合同资产单独列示，存货大幅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提升。若不考虑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将合同资产合并至存货中计算周转率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2021 年度后因政府和事业单位财政预算受限，项目整体的结算进度受到影响，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孙晓刚、盛苑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成员：郭强、金梦、黄磊鑫、刘嘉豪、李佩瑶、崔然、胡昕宇、彭四海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021

传真：010-59013751

**（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马黄芝、孙雨顺、刘入江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敏建、庞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23816

**（四）验资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敏建、庞玉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23816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中泰证券签署了《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中泰证券指定孙晓刚、盛苑担任银江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孙晓刚：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一部部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香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圣电气 IPO 项目、西部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部证券配股项目、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瑞达期货 IPO 项目、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恒生物 IPO 项目等。

盛苑：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北京投行一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红墙股份可转债项目、盘龙药业可转债项目、特思达精选层项目、紫兆装备改制上市、鸿途信达新三板挂牌项目、天大星辰新三板挂牌项目、不牛电子新三板挂牌项目。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中泰证券认为：银江技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同意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